

答疑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饶市立医院保安及特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PZBZX-2026-002

上饶市祥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投标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
四、开标	21
20. 开标	21
五、评标	21
21. 评标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七、中标和合同	24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
26. 中标结果公告	24
27. 履约保证金	25
28. 签订合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5
29. 询问	25
30. 质疑	26
九、其他事项	26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32. 适用法律	27
33.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格式 1. 投标书	32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4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1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3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4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 务）.....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4
9. 技术文件	55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一、采购需求表	57
二、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饶市立医院保安及特保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PZBZX-2026-002

项目名称：上饶市立医院保安及特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88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716433.34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医院保安服务	1	项	1404000.00
特保服务	1	项	158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立医院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82号、信州区上饶大道96号

联系方式：0793-830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市祥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沿城新村83号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18970330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

		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万</u>元整（¥5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u>供应商从系统中自行选择</u> 开户行：<u>系统中自行获取</u> 账 号：<u>系统中自行获取</u></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①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及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该账号中，未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②缴纳成功的供应商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p> <p>③供应商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系统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否正确规范填写，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正正确并完善；</p> <p>④为推行不见面开标，鼓励供应商以转账、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拒绝供应商以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p> <p>①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②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江西省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纸质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③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p> <p>注：1. 投标保证金根据前附表规定缴纳，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2. 未中标者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p> <p>3.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5.2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p> <p>5.3 供应商出现相互串通行为；</p> <p>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5.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p>20</p>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____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标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	----------------	--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 / __ % （或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 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 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 / _____</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__上饶市祥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p> <p>联系电话：__18970330189__</p> <p>通讯地址：__上饶市信州区沿城新村83号__</p> <p>电子邮箱：__ / __</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__上饶市祥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p> <p>联系电话：__18970330189__</p> <p>通讯地址：__上饶市信州区沿城新村83号__</p> <p>电子邮箱：__ / __</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上饶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线上融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iangxi.gov.c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

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上饶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如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可直接按上表填写。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件	完全响应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如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可直接按上表填写。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文件，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



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上饶市立医院保安及特保服务项目
数量	一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	上饶市立医院
备注	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加班费奖金补贴、社保费、安全医疗费、旅差费、配合费、管理费、设备费、办公场所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和利润等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 整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医院的管理体系，在医院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服从医院对于工作安排、调度以及日常管理的各项指令，供应商应确保其保安员积极配合医院管理，不得有任何抵触或违背行为。医院有权根据医院实际安全需求，对保安员的工作内容、职责范围、工作方式等进行具体且细化的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响应医院提出的合理管理要求。

(2)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1) 安保服务人员13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保安员12名，夜班不少于4人。特保人员8名（含特保队长一人）。本项目白班工作时间为每天7:00-18:30，晚班工作时间为每天18:00-次日7:00，具体排班由供应商按服务合同自行安排。

2) 保安员年龄要求60周岁以下，特保人员要求4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身体强健、身心健康、无不良治安记录；特保人员要求体能良好，能

适应24小时轮班及高强度执勤工作，具备一定的格斗、防暴基础者优先。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人员由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岗位分配

序号	岗位名称	三江院区	五三院区	服务时段（全年无休）
1	门诊楼门岗	4人（含特保2人）	2人	24小时
2	急诊科门岗	2人（含特保1人）	2人	24小时
3	住院楼入口门岗	4人（含特保1人）		24小时
4	医院内部巡逻岗	6人（含特保4人）		24小时
5	安保队长	1		7:30-18:30 （非服务时段保持通讯通畅，接主管科室通知应30分钟内到岗）

4) 岗位基本职责

①各门岗岗位职责：负责医院出入口、门诊大厅、住院楼等公共区域的日常巡逻，维持就诊、探视秩序，疏导人员，避免拥挤。排查院内基础安全隐患，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医院。关注其他安全保卫事项，出现安保事件时，及时规范处置及上报。

②医院外围、周侧秩序维护岗岗位职责：维护出入口交通秩序，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加强车辆及人员的疏导，避免拥堵。关注其他安全保卫事项，出现安保事件时，及时规范处置及上报。

③巡逻岗岗位职责：在医院主管科室（保卫科）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巡逻路线与频次，保证医院重点区域（急诊、药房、收费处、财务科、儿科、手术室门口、发电机房等）日间每班次巡逻4次以上，夜间每班次巡逻2次以上，院内其他区域每班次巡逻1次以上。巡逻中密切关注院内人员活动、设施设备状况，发现异常时及时规范处置及上报。

④安保队长岗位职责：对安保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岗位监督，保证各岗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的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服务规范。组织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接受主管科室领导，对主管科室布置的各项安保工作任务及时传达布置，保障安保工作高效运行。

⑤特保岗位职责：负责医院核心区域安防、突发高危事件处置、特殊人群保护、消防安全保障、深度隐患排查，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保护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5) 其他职责：

- ①在主管科室的领导下，积极参与需安保人员参与的医院各类应急事件演练，熟知安保人员在应急事件处置中应当承担的职责和处置流程，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安保人员能够按照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中的要求规范参与。
- ②熟悉医院消防设施位置与使用，发现火灾事件时及时规范处置。
- ③参与院内急救知识培训，掌握必要的人员急救技能，发现急救事件时能够进行有效的处置。
- ④协助医院开展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⑤配合医院做好医患纠纷现场秩序维护，避免矛盾激化，防止出现暴力冲突。
- ⑥特保人员为应对暴力伤医、聚众闹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况，应具备专业的防爆、处突技能，能快速控制现场局势。
- ⑦特保人员熟练操作安防设备，比如监控系统、防爆器材、安检设备等，能对安保技术系统进行基础维护和应急操作。

2. 服务内容

(1) 安保人员负责医院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医院秩序、治安防控、车辆停放及监控管理、警务室管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1) 熟悉医院环境、道路、各楼栋、各科室部门分布、各类重点区域分布、车辆管理、治安情况及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位置，熟练使用，定期检查。

2) 开展全天候巡逻执勤，劝诫医院内不文明行为，如吸烟、破坏绿化、乱停车、躺卧候诊椅及处置使用明火、违规动火、打架斗殴、赌博及医托医闹行骗等各类违法乱纪行为等，做好医院公共财产、建筑设施设备安全保卫巡查工作；做好医院的安全防范工作：防火、防盗抢、防跳楼、防人员伤害、收缴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处理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阻止信教人员非法活动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对火灾、爆炸、抢劫、偷盗、滋事、各种暴力突发事件及时处置上报，控制好事态发展，疏导人群，保护现场和配合公安部门。

3) 负责医院出入口人员安检工作及院区内各类车辆管理；维护出入口及院区通道畅通无阻，保障院区内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发现车辆丢失或损坏，及时协助调查取证并做好解释工作，同时上报保卫科；制止非法营运车辆、犬类、乞丐、拾荒盲流人员、算命人员、非法传教、商贩等进入；及时制止涂污、刻画、悬挂张贴或发放小广告的行为。

4) 负责配合医院处理好医患纠纷事件，维护好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院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必要时报110处理。

5) 负责火灾发生时的通报、联络以及初起火灾的扑救，人员疏散及警戒等工作的实施。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职，坚守岗位，服从管理，工

作积极主动；准时交接班、保持通讯畅通；着装统一整齐，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卫生，爱护公物；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值班中发现处理不了的问题，必须立即报告保卫科。

7) 负责医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特保人员核心工作职责

1) 重点值守与出入管控

①负责门诊大厅、急诊、住院部、手术室、药房、财务室、ICU、停车场、危险品仓库等关键部位定点执勤，严防无关人员违规进入。

②严格执行出入管控规定，对访客、陪护、外卖、快递等人员及车辆进行身份核验、登记，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院区；维护出入口车流、人流秩序，避免拥堵。

③配合医院安检工作，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细致盘查，及时上报各类异常情况，杜绝安全隐患。

2) 治安秩序维护与隐患排查

①实行24小时全域动态巡逻，覆盖院区所有区域，重点排查治安、消防、设施设备等各类安全隐患，详细记录隐患情况并按流程上报，跟踪整改落实。

②及时制止、调解医患纠纷、醉酒闹事、打架斗殴、插队、医闹、号贩子、偷盗等违规违纪行为，控制现场局面，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协助相关部门取证。

③定期检查院区监控、门禁、消防设施、应急通道、用电用气设备及危化品存储情况，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杜绝安全漏洞。

3) 应急处突处置

①接警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高效处置暴力伤医、群体事件、火灾、地震、突发医疗纠纷、意外伤亡等各类突发事件，优先保护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安全。

②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现场保护工作，配合公安、消防、急救、院保卫科等部门开展救援、调查取证等工作。

③参与医院各类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协助护送急危重症患者、搬运应急物资，保障抢救通道畅通，掌握CPR等基础急救技能。

4) 消防安全与应急保障

①负责院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灭火器、消火栓、烟感探测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及时上报损坏、过期情况并协助更换、维护。

②参与医院消防培训与演练，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发生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等事故时，组织人员疏散、引导逃生，开展初期灭火工作，配合消防部门完成救援任务。

③负责应急装备（盾牌、警棍、防刺服、对讲机、急救包等）的日常管理、维护和

清点，确保装备随时可用，做好装备使用登记。

5) 专项任务与服务保障

①负责医院现金、贵重药品、重要文件等物资的安全押运工作，全程做好安全防护，确保物资万无一失。

②承担医院体检、义诊、学术会议、上级检查、重要人物就诊等大型活动及专项任务的安保工作，制定安保方案，全程值守保障。

③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咨询、指引、帮扶等便民服务，协助医护人员开展日常辅助工作，树立医院良好形象。

④常态化开展体能、格斗、防暴、急救、消防、执勤礼仪等专业技能训练，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6) 制度执行与记录上报

①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安保工作纪律及操作流程，规范着装、文明执勤，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

②认真做好执勤记录、巡逻台账、事件报告、隐患上报等工作，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留存完整证据，确保工作可追溯。

③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团结同事、协同配合，积极完成院方及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任务。

7) 专业技能要求

①熟练掌握防暴、格斗、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基础急救等技能，持有消防设施操作证、急救证书者优先。

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冷静处理矛盾纠纷。

③熟悉安保工作流程，能规范使用各类安保护备，掌握监控、门禁等设备的基本操作。

3. 其他要求

1) 所有保安员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按照规定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具备基本安防工具，如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多功能战术腰带等值勤必备的警具。

2) 供应商进场后，1个月内完成对所有人员健康体检一次，提供健康证明备案。

3) 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上岗人员人数由采购人按照工作实际情况机动调整，如无特殊情况，基本按岗位分配表执行。

4) 供应商的派驻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或所有意外伤害或死亡等，均由供应商负全责，与采购方无关。

5) 供应商派驻在采购方的服务人员应无犯罪记录和精神类、传染性疾病等情况，若

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或所有意外伤害或死亡等，均由供应商负全责，与采购方无关。

6) 供应商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采购方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7) 采购方因工作需要加班，服务供应商无条件提供相关安保服务，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8) 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教育，确保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医院安全。

9) 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循医院的管理体系，在医院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服从医院对于工作安排、调度以及日常管理的各项指令，供应商应确保其保安员积极配合医院管理，不得有任何抵触或违背行为。医院有权根据医院实际安全需求，对保安员的工作内容、职责范围、工作方式等进行具体且细化的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响应医院提出的合理管理要求。

10) 采购人有权制定、修订以及颁布与医院安全管理相关的一切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管理规定、车辆通行及停放规范、巡逻检查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供应商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违反行为。若供应商保安员违反医院规定，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供应商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调岗、辞退等措施，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一周内执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给采购人。

11) 供应商与派驻服务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由采购人管理使用，并接受供应商和公安机关的监管。供应商须为保安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工资不得低于上饶市信州区当期最低工资标准。

4. 服务考核与管理办法

(1) 考核评分

1) 由医院保卫部门对保安服务进行调查评分，标准详见《上饶市立医院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2) 评分等级与扣除违约金标准

满意度90分（含）以上：不扣款。

满意度89~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

满意度79~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3%；

满意度69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5%。

3) 合同终止条款

①试用三个月后，进行考核，如果85分及以下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②后续合同期内总计有3次考核评分在85分及以下，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扣除违约金细则

1) 工作不到位受到批评：因工作不到位，受到医院领导、上级部门、相关业务部门等批评的，视情况扣除当月2%以内的服务费。

2) 安全防范失职：因安全防范不当或存在失职行为，造成院内发生伤医、消防、群体性等不良事件，视情节每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10%。

3) 重大突发事件：如发生伤医、消防安全事故、治安刑事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经调查保安服务公司存在直接责任行为的，视情节直接终止合同，扣除当期未支付的服务费。

4) 保安人员违法行为：服务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除当月5%以内的服务费。

①在采购方范围内有违法行为的；

②冒充采购方人员进行违法行为的。

5) 履行承诺：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提供相应服务、人员及装备等物品；如果未履行承诺，采购方有权扣除服务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5%以内。

(3) 执行与监督

1) 由医院保卫部门按照《上饶市立医院保安人员岗位违规处罚细则表》每月督查岗位情况，保安公司需在收到通知后确认，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款。



附表1:

《上饶市立医院保安人员岗位违规扣除违约金细则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违规事项	扣除违约金	
仪表卫生	1	不按规定着装	200	
	2	仪表不端庄、留长发	200	
	3	不佩戴证上岗	200	
	4	当班时抽烟	200	
	5	当班值班室内务杂乱、不整洁,未搞卫生	200	
纪律要求	6	夜间值班室熄灯	300	
	7	当班未请假擅自离开岗位	300	
	8	当班睡觉	300	
	9	不按时交接班	300	
	10	当班喝酒或酒后上岗值班	300	
	11	容留闲杂人员在值班室内聊天、抽烟或睡觉	300	
	12	破坏同事团结,制造内部纷争	300	
	13	不按医院要求管理好职工、外来就诊及探视人员的车辆停放	300	
	14	当班不维护医院诊疗秩序,致使医疗工作受到干扰	300	
	15	不服从领导安排,不执行指令,组织纪律性差	300	
	16	利用工作之便,索要他人财物,侵占医院公私财务	300	
工作质量	17	当班不维护医院各门禁周边秩序,造成交通混乱	500	
	18	在上班期间不按规定站岗	500	
	19	上下班高峰期不站岗,不维护院门交通秩序	500	
	20	不按规定对外来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核查身份	500	
	21	不按规定控制和查验出入的各类车辆物品	500	
	22	当班不按规定时间、部位及路线巡更	500	
	23	当班不按医院要求,进行消防、治安遥查	500	
	24	院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纠纷、醉酒或打架不及时报警处理	500	
	25	不按规定填写值班情况记录	500	
	26	违反对讲机、防护器具使用规定	500	
	27	对来访、询问者态度粗暴,未能使用礼貌语言	500	

	28	在本职岗位上,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500	
	29	在院职工及患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意外事故,不及时处置及坐视不理	800	
	30	遇有各类突发性事件、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和报告,推御责任	800	
	31	当班玩忽职守、疏于防范,发生火灾,车辆及财务偷盗等安全事故	800	
	32	在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	800	
	33	值班时上网、玩手机,看电视或进行其它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200	
	34	擅离职守,经常串岗、迟到、早退	200	
	35	未按时交接班,或不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班	200	
	36	交接班不清楚,检查时相互推卸责任	200	
	37	未经保安公司负责人批准,私自顶班	200	
	38	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不上交		根据物品金额视情报公安部门处理
	39	对医院和保卫科领导下达的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而又没有正当理由		根据情况按辞退处理
	40	故意损坏配发值班使用的器械或其它物品照价赔偿		照物品价格赔偿
	41	法制观念淡薄,参与聚众闹事、嫖娼、赌博等,与治安工作人员的应有素质极不相称		上报公安部门处理
	42	思想不纯,见利忘义,监守自盗或以权谋私,严重损坏医院形象		视情处理
工作质量	43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服从分配,不执行规章制度并随意顶撞领导且屡教不改		根据情况按辞退处理
	44	违反承诺:每周不少于一次应急、反恐演练		视情处理
	45	违反承诺:每周不少于一次体能训练且提供全体人员体能考核报告		视情处理
	46	违反承诺未聘请专业人员为全体安保人员开展包含(伤医、暴恐事件、消防救援、突发性公卫事件、自然灾害等)每月一次集中授课培训、实操演练		视情处理
	47	其它未列入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分,重者辞退		视情处理
合计扣款项目		合计扣款金额		

说明:保卫科根据现场及视频监控,对当月保安人员值守违规情况,于当月进行评定、统计,对违反工作纪律及规定保安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及经济处罚,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款处理。



附件2:

《上饶市立医院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

为进一步改进医院保安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做到精细化管理,请协助做一次测评,在你认为适宜的地方打“√”,感谢你的支持!

序号	调查项目(1-10分)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1	当班期间是否文明用语,仪表仪容是否整洁。			
2	当班期间是否(吸烟、玩手机、与工作无关人员嬉笑打闹、看书报、擅离职守)			
3	当班期间是否(站姿、坐姿不规范或在岗位上将手插入衣袋及依靠在墙壁)			
4	处置医疗纠纷或突发事件是否及时到达现场,听从调动或指挥。			
5	得到科室报警是否及时到达现场,处置结果是否到位。			
6	是否按规定指挥车辆停放,有没有造成通道堵塞,自行车、电动车是否进入工作场所。			
7	每天三班每一班保安是否到工作区巡逻并登记。			
8	医务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寻求帮助是否能及时得到解决。			
9	是否有利用职务之便勾结"医托""药托"充当内线合伙者行为。			
10	是否主动去发现问题并解决好问题。			
建议和意见				

安保服务公司:

安保公司负责人: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地点：上饶市立医院。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3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服务考核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执行。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终止及其它

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约的，双方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 （2）采购人连续三个月没有支付服务费时，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3）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其它因素。

5.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所有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雇佣人员造成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2）成交供应商服务期满后，退场前要根据合同的规定与采购人的新服务公司完成交接工作，包括各岗位人员安排、文件交接、物资移交、资料移交等。

（3）合同到期后，采购方由于各方面原因不能及时明确下一合同期成交供应商之前，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继续按原价格原岗位人数的人均费用自动续约至采购方明确下一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个人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纪守法，若有违反国家劳动法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方的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上饶市立医院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7）成交供应商给予派遣至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社保（五险）；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

6. 廉洁条款

（1）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经营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采购人严禁接受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成交供应商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成交供应商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

(4) 成交供应商如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成交供应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且后续不再与成交供应商建立任何委托关系。

7. 供应商应当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信息化管理能力。

8. 信用承诺：供应商应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承诺函）

9. 证书承诺：成交供应商进场前必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人员所具备的相应证书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服务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依据相关法律就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事件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所投入的保安员证书真实有效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一致，如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供应商所投入的保安员在采购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意向（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采购人签署意见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凡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供应商擅自更换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超过限额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部分（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8分
（二）技术部分（3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	符合

<p>标及要求</p>	<p>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性审查</p>
<p>服务方案</p>	<p>1. 管理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安保服务理念、总体设想和目标；②各岗位服务内容与标准；③工作细则与工作流程；④派驻人员考核方案等内容；</p> <p>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全部提供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6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执勤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②安全隐患排查方案，③协助消防巡检方案等内容，④大型活动和会务工作等临时紧急安全保障工作方案；</p> <p>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全部提供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6分</p>
<p>拟派团队</p>	<p>1. 项目经理</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的，同一人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最高分得10分：</p> <p>(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p> <p>(2) 具有中国消防协会颁发的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安全管理员证书；</p> <p>(3)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p> <p>(4)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p> <p>(5) 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消防管理员证书需同时提供中国消防协会www.cfpa.cn的查询截图，应急救援员证及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需同时提供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s://www.osta.org.cn/index.html）的证书查询截图</p>	<p>10分</p>

	；②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③提供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p>2. 保安队长</p> <p>拟派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年龄在男性 60 周岁以内，女性 55 周岁以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同一人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最高10分：</p> <p>（1）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证书；</p> <p>（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p> <p>（4）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p> <p>（5）具有安检员证书；</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及应急救援员证需同时提供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s://www.osta.org.cn/index.html）的证书查询截图；②提供保安队长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③提供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0分
	<p>3. 保安员</p> <p>（1）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2分，</p> <p>（2）拟派本项目保安人员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分
（三）商务部分（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5分，最高5分；</p>	5分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信息化管理能力</p>	<p>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配置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需要具备以下信息化管理能力：</p> <p>1) 人脸考勤，项目员工通过手机进行每日考勤打卡，必须是人脸识别定位打卡，形成数字化考勤报表，可以追溯可以抽查。</p> <p>2) 电子督查，通过系统进行实时查岗或GPS 上报位置及图片，并可对于员工出勤进行巡查督办，上传不合格事项，在系统中登记奖惩绩效考核，形成数据报表的工作督办系统的能力。</p> <p>3) 实人认证，入职新员工，系统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真伪鉴别，必须能够核验本人和身份信息的一致性。</p> <p>4) 紧急事件上报，一线员工能够用手机实时上报事件情况，并上传相关事件照片，留底留痕，系统通知相关人员处理。</p> <p>5) 需要提供系统服务商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软件服务商具备的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资质。</p> <p>以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1-4项提供系统服务商合同及对应的APP或管理后台的相应页面截图，第5项提供相关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分</p>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五日内将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加分项佐证材料原件（网查截图需提供查询链接）递交至采购人核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或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其所提供材料原件与评标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